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呂嘉寧

被告 陳振凱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710元,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,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,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,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,是依上開規定,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5 書記官 詹昕容